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協議。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綜合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及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綜合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首鋼總公司

事項： 根據綜合協議，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採購事項」）；而本集團將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銷售事項」）。

於過去數年，根據現行綜合協議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之採購主要包括鐵礦石及焦炭（鋼鐵生產之主要原材料）、鋼鐵生產及相關設備（包括有關部件及備件、熔爐、鍋爐）及服務（包括檢查及維修服務、勞工服務、取樣費用、倉儲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於過去數年，根據現行綜合協議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之銷售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之鋼坯、鋼板及球團，連同廢材及廢料。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6,800	18,700	21,000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18,000	20,800	24,100

於釐定銷售事項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之最大年度產能、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之增長比例及本集團透過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訂立之承購安排所取得並可能出售予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鐵礦石數量。另一方面，採購事項之年度上限已考慮本集團之最大年度產能、每噸產品輸出所使用原料之過往比率，及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材料之增長比例。銷售予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之預計比例乃經參考(i)銷售予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之過往比例；及(ii)隨著鋼鐵行業可能復甦而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對產品需求之預計增加而估計。就釐定預計年度上限所採用之假設時，由於本集團之產能將可能獲全面運用，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因此使用最大年度產能計算。

本公司亦已考慮中國鋼鐵行業經歷多年衰退後可能恢復對原料之需求。由於預期需求增加，本公司預計原料價格及鋼鐵產品之售價將會上漲。就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採用產品或原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平均售價或採購價，另就不同產品或原料之可能價格增長加上3%至20%之緩衝。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則於上一個年度之預計價格就可能價格增長另加6%至16%之緩衝。預計價格之年度遞增乃參考產品及原材料於近年之過往價格波動而設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該等上限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影響與釐定年度上限相關。綜

合協議之年度上限已計及人民幣兌港元之預計升值，而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此乃參考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近年之過往趨勢而設定。

董事認為，建議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年期： 綜合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條件： 綜合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該價格須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 / 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價格。

於釐定採購事項之價格時，本集團將透過向業內商家諮詢及在業內網站上查詢，以獲取市場上類似產品之交易價格以釐定參考價格，並將與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確保採購事項之價格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之價格。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主要項目之價格於公開市場上擁有高透明度。倘在不太可能之情況下並無可資比較市價，本集團具備足夠行業經驗之專家，會參考類似項目之可資比較價格及 / 或過往交易價格就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 / 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如適用）之價格。

本集團就其銷售設有標準定價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所有客戶。於設定或修訂產品之定價時，將會透過（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市場上之最近交易價格、向業內商家諮詢及在業內網站上查詢而取得市價。本集團就銷售事項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收取之價格將根據有關定價政策而釐定，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為確保根據綜合協議進行交易之實際銷售 / 採購價將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 / 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價格，本公司將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綜合協議之條款而進行。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聘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付款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及慣常條款，而且將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 / 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訂立綜合協議之原因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訂立現行綜合協議，根據現行綜合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24,100	25,400	27,900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23,200	30,100	33,4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行綜合協議進行交易之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採購事項之實際金額	11,384	9,572	3,854
銷售事項之實際金額	4,997	3,458	937

現行綜合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披露，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現行綜合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終止，本公司已訂立綜合協議，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鋼坯、鋼材產品、鋼材加工相關產品及副產品，並需購買生產所需之原料及材料以滿足生產要求。由於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材生產商之一，持續關連交易可保證從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取得原料、材料及相關產品之供應來源穩定，亦可向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定期銷售材料及鋼材產品。因此，董事認為，與首鋼總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商品貿易及礦物開採。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78% 權益，並有權對本公司約 47.78% 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首鋼總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綜合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亦為首鋼控股之董事。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已就有關綜合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出席以批准綜合協

議之董事會議之董事認為綜合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本公司將敦請獨立股東批准綜合協議及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及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47.78% 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綜合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綜合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董事會委任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綜合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為中國之國有企業及首鋼控股全部權益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凝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